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口小学

乙方：西安瑞隆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教学楼楼梯拆旧新做、学校围墙拆旧新做及教学楼屋面防水的改造维修（简称“本工程”）相关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口小学教学楼楼梯、围墙、屋面改造维修项目
- 2、工程内容：长安区引镇街道大峪口小学教学楼楼梯拆旧新做，学校围墙拆旧新做及教学楼顶防水。

第二条 施工准备

- 1、在安装工地接通水源、电源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。
- 2、甲方指派现场施工代表，负责处理施工现场的事务，如监督检查进度、质量及隐蔽工程验收，办理中间工程交工签证手续，解决现场技术问题等。

第三条 安全责任和现场管理

- 1、乙方必须熟悉并能严格执行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。乙方应配备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。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的事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乙方应确保具备相关工程施工资质，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操作资质，焊工必须具有上岗证、合格证等。由此带来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甲方应安排施工代表监督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。乙方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。
- 4、乙方应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、施工所需的照明、围栏、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，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。
- 5、发生伤亡事故，乙方应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，并按政府部门要求处理。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，协助处理事故。事故引发的所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工程期限

- 1、乙方应配合项目整体工程进度，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作任务。乙方承诺 2025 年 月 日 起至 2025 年 月 日结束，为期 50 天。
- 2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确定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、监督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。工程实际进度明显滞后时，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和增加人员数量追赶进度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

- 1、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：按照国家现行的《建筑安装工程施

工及验收规范》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及有关质量的约定执行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，本专业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合格。同时，乙方需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对工程质量保修，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调整【含税】

1、本工程总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，小写（¥：255278.89）。此价格包括施工范围内的人工及材料。

2、此合同为交钥匙工程，除合同约定金额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七条 工程款结算与支付

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：按最新国家定额，工程量据实，经第三方审计后结算，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。

第八条 隐蔽工程

乙方应当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要求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检查、检验，对不符合项应当按要求进行返工、返修，直至合格，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九条 双方约定

1、乙方人员必须严格按施工方案、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和验收规范、有关技术要求等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，保证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制定的生产任务，服从甲方的统

筹安排。
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负责清理现场（包括生产、生活的材料和临时设施），三日内全部退出现场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

- 1、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合同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向责任方索赔损失，赔偿额度为合同金额的 20%。
- 2、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按期完成，由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。标准为壹仟元/天。竣工验收时间延误超出 15 天视为工期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对所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，并有权就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追偿。。

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

- 1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保质、保量按期交货，防水质保期五年。质保期内出现工程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及时解决。
- 2、由于其它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维修整改，费用另行协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达成一致，则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签字盖章处：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全称：



全称：



授权代表:

张明

授权代表:



电话:

13891834821

电话:

15809205881

开户行:

开户行:

长安银行西安市长安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

806011001421010685

税号:

税号:

91610116MAB0H6BT34

日期:

2025.7.5

日期:

2025.7.5

鹏吕印志

鹏吕印志